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補充通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及隨附之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銷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Potevio
中国普天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CHENGDU PUTIAN TELECOMMUNICATIONS CABLE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202)

有關

**(1) 有關普天總框架協議
之持續關連交易**

及

**(2) 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的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函**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本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函件載於本補充通函第4至15頁。獨立董事委員會(本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函件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6至17頁。嘉林資本(本補充通函所界定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本補充通函所界定者)的意見函件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8至33頁。

本補充通函必須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一併閱讀。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新航路18號本公司的會議廳舉行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37至39頁。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須與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的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一併閱讀。

隨附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已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的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H股股份持有人應將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內資股股份持有人應將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且須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或投票表決指定進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6
嘉林資本函件	18
一般資料	34
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37

釋 義

在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新航路18號本公司的會議廳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普天總框架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普天」	指	中國普天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且為中央國有企業及中國普天信息產業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集團根據普天總框架協議將與普天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出售普天法爾勝合資公司22.5%股權
「出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法爾勝集團有限公司就轉讓普天法爾勝合資公司22.5%股權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釋 義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股款
「嘉林資本」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間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為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杭州鴻雁電器」	指	杭州鴻雁電器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國普天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鴻雁集團」	指	杭州鴻雁電器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私營、商業及工業用途照明材料製造及銷售的集團
「鴻雁框架分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杭州鴻雁電器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於中國西南地區擔任鴻雁集團電子產品、照明產品、管道產品及智能產品的唯一分銷商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思聰先生、林祖倫先生及肖孝州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持續關連交易與普天集團一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普天集團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普天總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普天信息產業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訂立的協議，據此，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本集團同意根據普天集團的要求及需要，向普天集團提供電線、電纜、光纖、通信部件及零件；及(ii)普天集團同意根據本集團的需求及需要，向本集團提供電子產品、照明產品、管道產品及智能產品
「普天集團」	指	中國普天信息產業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買交易」	指	根據普天總框架協議自普天集團購買電子、照明、管道及智能產品的交易
「普天法爾勝合資公司」	指	普天法爾勝光通信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補充通函」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的本補充通函
「%」	指	百分比

Potevio
中国普天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CHENGDU PUTIAN TELECOMMUNICATIONS CABLE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202)

執行董事：

張曉成先生(董事長)

王米成先生

劉韞女士

韓蜀先生

許立英女士

樊旭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高新西區

新航路18號

郵編：61173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思聰先生

林祖倫先生

肖孝州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中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敬啟者：

有關普天總框架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公告。

截至本補充通函日期，中國普天信息產業集團公司為中國普天之控股股東，而中國普天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60%股權。因此，中國普天及普天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本集團與中國普天及普天集團的交易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的持續關連交易及普天總框架協

董事會函件

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代價預期超過10,000,000港元，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訂立普天總框架協議，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為期兩年，內容有關(i)本集團向普天集團銷售若干電線、電纜、光纖、通信部件及零件；及(ii)向普天集團購買電子產品、照明產品、管道產品及智能產品。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意見；(iii)嘉林資本就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向普天集團銷售

根據普天總框架協議向普天集團銷售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 訂約方：本公司及中國普天信息產業集團公司
- 主要事項：本集團將於普天總框架協議的年期內，不時根據普天集團的要求及需要，向普天集團提供電線、電纜、光纖、通信部件及零件
- 年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先決條件：(i) 經本公司獨立股東及聯交所批准；及
- (ii) 倘上述先決條件無法達成，普天總框架協議將終止。

董事會函件

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

普天總框架協議項下銷售交易將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有關條款及條件將按公平基準磋商，並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本集團向普天集團所出售電線、電纜、光纖、通信部件及零件的售價並非固定，將根據現行市價由訂約方協定，有關售價與本集團向其他具有類似交易量的獨立客戶提供的價格相若。為確保售價及付款條款不遜於市場水平，本集團將一般每月比較其所出售產品的平均售價，向普天集團及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相關付款條款或按於市場上取得的至少三個相關報價。本集團將審閱與普天集團進行的每宗交易所提供售價及付款條款，確保與普天集團所有交易均遵循普天總框架協議的條款。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下表載列根據普天總框架協議向普天集團銷售的現有年度上限、歷史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歷史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現有年度上限	150.0	350.0	325.0
歷史金額	127.7	151.6	8.3 ^註

註：歷史金額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建議年度上限	170.0	200.0

董事會函件

普天總框架協議項下銷售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因素計算：

- (i) 截至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普天集團相關交易的歷史金額；
- (ii) 普天集團對本集團的光纖、饋線、光纜及配套產品的預期需求；
- (iii) 本集團光纖、光纜、饋線及配套產品的預計產量；
- (iv) 本集團將收取的光纖、光纜、饋線及配套產品的預期價格；及
- (v) 由於出售普天法爾勝合資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光纖、光纜及相關產品)致使其財務業績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起不再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出售事項導致普天法爾勝合資公司財務資料終止合併入賬，並計入年度上限釐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普天總框架協議項下銷售的建議年度上限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大幅下降。相關下降乃由於分拆普天法爾勝合資公司的財務資料所致，由於出售事項，普天法爾勝合資公司與普天集團的交易金額將不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收益總額為人民幣1,332,288,885元，其中，於出售事項前，普天法爾勝合資公司的經營收入總額約為人民幣740,000,000元(本集團經營收益總額的約55.5%)。

理由及裨益

普天集團為中國中央國有企業，包括多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透過提供全套固網及流動通訊產品及服務，為地區主要電信營運商提供服務。因此，普天集團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於多年來已與地區電信營運商建立良好工作關係。由於符合資格競投大型供應合同的要求甚高，故透過向普天集團供應本集團的產品，令本集團得以將產品售予難以直接聯繫的顧客，讓主要電信營運商可使用本集團產品，從而提升其產品形象。

內部監控措施

為鞏固股東利益及確保普天總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銷售交易及年度上限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獲提供的條款進行，本公司已採納下列內部監控措施：

- (i) 普天總框架協議項下所有訂單將由本集團法律及審核監察部審視及批准，以確保訂單的條款符合普天總框架協議規定；
- (ii) 本集團法律及審核監察部將每月比較其出售產品的平均價格及向普天集團及本集團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關付款條款與自市場取得的至少三個相關報價，以審視普天總框架協議項下每宗交易的售價及付款條款；
- (iii) 倘售價遜於獨立第三方獲提供者，本集團將不會根據普天總框架協議出售任何產品；
- (iv) 本集團財務部將每月監察年度上限，以確保並不會超出年度上限；及
- (v) 本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外部核數師將繼續每年審視普天總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

自普天集團購買

根據普天總框架協議自普天集團購買之主要條框如下：

- 日期 :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 訂約方 : 本公司及中國普天信息產業集團公司
- 主要事項 : 普天集團將於普天總框架協議的年期內，不時根據本集團的需求及需要，向本集團提供電子產品、照明產品、管道產品及智能產品
- 年期 :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會函件

- 先決條件：
- (i) 經本集團獨立股東及聯交所批准；及
 - (ii) 倘上述條件無法達成，普天總框架協議將終止。

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

普天總框架協議項下購買交易將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有關條款及條件將按公平基準磋商，並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獲得者。購買交易將於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乃由於自普天集團所購買產品將併入公司自有產品，形成組合，使客戶受益。

本集團向普天集團所購買電子產品、照明產品、管道產品及智能產品的購買價並非固定，將根據現行市價由訂約方協定，有關售價與其他具有類似交易量的獨立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的價格相若。為確保購買價及付款條款不遜於市場水平，本集團將一般每月比較其所購買產品的平均購買價，普天集團及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相關付款條款或按於市場上取得的至少三個相關報價。本集團將審閱與普天集團進行的每宗交易所提供購買價及付款條款，確保與普天集團所有交易均遵循普天總框架協議的條款。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下表載列根據普天總框架協議自普天集團購買的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鴻雁框架分銷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歷史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歷史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現有年度上限	不適用	40.0	90.0
歷史金額	不適用	24.1	7.9 ^註

董事會函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建議年度上限	140.0	160.0
--------	-------	-------

註：歷史金額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數據。

普天總框架協議項下購買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因素計算：

- (i)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普天集團相關銷售的歷史金額；
- (ii) 由於中國西南地區區內基礎設施建設的推進，本公司對電子產品、照明產品、管道產品及智能產品之預期需求將會大幅增加；及
- (iii) 就未來任何意外波動之緩衝額。

年度上限較歷史金額大幅增加乃由於(i)已購買產品的市場份額可能增長；(ii)中國普天與成都市當地政府的合作；及(iii)成都項目(包括新成都天府國際機場、成都地區的軌道交通、城市管道網絡照明轉換及智能城市)所用電子、照明、管道及智能產業產品的需求，可能導致本集團對於所購買產品的需求增加。本集團將透過合作協議參與，因而需要購買電子、照明、管道及職能產業產品。

中國普天因持有杭州鴻雁電器51%股權，為其控股股東。因此，本集團及普天集團已將原本屬鴻雁框架分銷協議項下的交易納入普天總框架協議項下作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購買交易。

理由及裨益

由於普天集團為中國提供電子產品、照明產品、管道產品及智能產品的領航者，本集團擬向普天集團採購並作為普天集團於中國西南地區的唯一分銷商轉售其產品。普天集團致力於設計及製造創新的光電產品及技術，透過向普天集團採購及為其分銷，本集團之潛在客戶基礎及產品種類得以拓展並因此受益。此外，由於中國若干電子產品、照明產品、管道產品及智能產品供不應求，故向業已建立廣泛國內分銷網絡的普天集團採購若干電子產品、照明產品、管道產品及智能產品能確保本集團擁有穩定的若干電子產品、照明產品、管道產品及智能產品供應。自普天集

團所購買產品將併入公司自有產品，形成組合，而所購買產品將連同本集團製造的產品出售，以為客戶提供定制化產品組合，讓客戶擁有更好的客戶體驗。由於普天集團主要位於西南地區，透過委聘本集團為中國西南地區的分銷商，普天集團將自客戶減少運輸成本及倉庫管理成本、節約運輸時間及潛在增加相關產品的銷售中獲益，由於地理限制及／或本集團經驗銷售團隊的努力，普天集團難以直接接觸該等客戶。

內部監控措施

為鞏固股東利益及確保普天總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購買交易及年度上限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獲提供的條款進行，本公司已採納下列內部監控措施：

- (i) 普天總框架協議項下所有訂單將由本集團法律及審核監察部審視及批准，以確保訂單的條款符合普天總框架協議規定；
- (ii) 本集團法律及審核監察部將每月比較其出售產品的平均價格及向普天集團及本集團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關付款條款與自市場取得的至少三個相關報價，以審視普天總框架協議項下每宗交易的售價及付款條款；
- (iii) 倘購買價遜於獨立第三方獲提供者，本集團將不會根據普天總框架協議出售任何產品；
- (iv) 本集團財務部將每月監察年度上限，以確保並不會超出年度上限；及
- (v) 本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外部核數師將繼續每年審視普天總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的影響

中國普天信息產業集團公司是中國普天的控股股東，而中國普天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60%股權。因此，中國普天及普天集團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故本集團與中國普天及普天集團的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截至本補充通函日期，中國普天信息產業集團公司為中國普天之控股股東，而中國普天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60%股權。因此，與普天集團所進行而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各普天總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代價預期超過10,000,000港元，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涉及利益衝突，張曉成先生(彼為普天集團附屬公司東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普天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王米成先生(彼為普天集團附屬公司杭州鴻雁電器有限公司及普天智能照明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董事)、韓蜀先生(彼為普天集團附屬公司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劉韞女士(彼為普天集團附屬公司上海普天科創電子有限公司、普興移動通訊設備有限公司、杭州鴻雁電器有限公司及普天物流技術有限公司的董事)、許立英女士(彼為普天集團附屬公司北京普天太力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首信股份有限公司及杭州鴻雁電器有限公司的監事)以及樊旭先生(彼為普天集團附屬公司北京普天聯創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以及普天銀通支付有限公司的董事)已就批准與普天集團所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而董事會已議決批准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董事會表達之意見，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任何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須於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中國普天(持有本公司60%股權的控股股東

董事會函件

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須於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批准普天總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其項下擬進行各項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線電纜、光纖光纜、線纜專用材料、輻照加工、電纜附件、專用設備、器材和各類信息產業產品(中國國務院限制、禁止類除外)的器件及設備的技術研發、產品生產、銷售和服務。

中國普天及中國普天信息產業集團公司是以信息通信產品製造、貿易及相關技術的研究與服務為主的中央國有企業，經營範圍涵蓋信息通信、光電、行業信息化、金融電子及新能源等產業領域。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以及如何於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普天總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37至39頁。會上將提呈有關批准普天總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控股股東中國普天持有本公司60%股權，其各自聯繫人須就批准普天總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進行交易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須在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就批准普天總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與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有關並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一併寄發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原代理人委任表格」)不包含本補充通告所載第1h項新增決議案。因此，本公司已編製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並隨本補充通函附上。

- (i) 有權出席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 (ii) 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或投票表決指定進行時間24小時前，由本公司H股持有人親身送交或郵寄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於上述時限內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親身送交或郵寄至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倘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須於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呈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iii) 已將原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股東請注意：
 - (a) 倘股東並無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交回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原代理人委任表格(如正確填寫)即被視作該股東交回之有效代理人委任表格。股東以此方式委任之代理人將有權對原代理人委任表格作出指示以外而於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包括本補充通告所載第1h項新增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b) 倘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交回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該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替其較早前交回的原代理人委任表格。而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如正確填寫)即被視作該股東交回的有效代理人委任表格。
 - (c) 倘股東於遲於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交回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將告無效，而且該股東較早前交回的原代理人委任表格亦會被撤銷。按無效或被撤銷的代理人委任表格聲稱

董事會函件

獲委任的代理人(不論是根据原代理人委任表格或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所投票數將不會於就所提呈決議案進行之任何投票表決中被計算在內。因此，建議股東於截止時間後不要提交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倘有關股東擬於大會上投票，則須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本補充通函第16至17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普天總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亦請閣下垂注本補充通函第18至33頁所載嘉林資本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普天總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達致其推薦建議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經考慮本補充通函第18至33頁嘉林資本意見函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曾加以考慮的主要理由及因素以及其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普天總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普天總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其他資料

亦請閣下垂注本補充通函「一般資料」一節載列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曉成
謹啟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 僅供識別

Potevio
中国普天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CHENGDU PUTIAN TELECOMMUNICATIONS CABLE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202)

敬啟者：

有關普天總框架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謹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發出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補充通函所界定的詞語在本函件中具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藉以考慮普天總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就其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提請閣下垂注補充通函第4至15頁所載董事會函件，及補充通函第18至33頁所載嘉林資本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普天總框架協議項下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的意見。

經考慮普天總框架協議的條款以及補充通函第18至第33頁所載嘉林資本就此考慮的主要理由及因素與意見後，吾等認為普天總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普天總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思聰先生 林祖倫先生 肖孝州先生
謹啟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嘉林資本函件

下文載列由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普天總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補充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有關普天總框架協議的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普天總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向股東發出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補充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貴公司訂立普天總框架協議，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為期兩年，內容有關(i) 貴集團向普天集團銷售若干電線、電纜、光纖、通信部件及零件(「**銷售交易**」)；及(ii)向普天集團購買電子產品、照明產品、管道產品及智能產品(「**購買交易**」)。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普天集團為 貴集團的關連人士，而普天總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嘉林資本函件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思聰先生、肖孝州先生及林祖倫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普天總框架協議的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ii)銷售交易及購買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是否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就批准普天總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去兩年，林家威先生曾為簽署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內容有關(i)修訂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及(ii) 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通函所載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之人士。儘管有上述過往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嘉林資本與 貴集團、中國普天或任何可能被合理視為妨礙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之其他人士之任何關係或利益。

另外，除有關吾等獲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應付吾等之顧問費外，概不存在吾等可向 貴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之安排。

吾等意見的基準

在達成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的意見時，吾等倚賴補充通函所載或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及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董事所提供的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就此全權負責)於彼等作出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補充通函內所作出的相信、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陳述均於審慎查詢及仔細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被隱瞞或懷疑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的意見之合理性。吾等的意見乃基於董事陳述及確認，表示並無任何尚未披露之私人協議／安排或任何人

嘉林資本函件

士暗示關注普天總框架協議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充分及必要之步驟以為吾等的意見形成合理基礎及達致知情意見。

補充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補充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補充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補充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補充通函有所誤導。作為獨立財務顧問，除本意見函件外，吾等對補充通函任何部份內容概不負責。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之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深入調查 貴公司、中國普天或彼等各自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狀況，亦無考慮訂立普天總框架協議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吾等的意見必須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時的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的資料。謹請股東注意，隨後的形勢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此意見以考慮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所發生的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新確認吾等的意見。此外，本函件的任何內容不應解釋為持有、出售或買入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的推薦意見。

最後，倘本函件內的資料摘錄自己公佈或其他公開資料來源，嘉林資本有責任確保有關資料準確地摘錄自相關資料來源，然而吾等並無義務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就普天總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貴集團的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主要從事電線電纜、光纖光纜、線纜專用材料、輻照加工、電纜附件、專用設備、器材和各類信息產業產品(中國國務院限制、禁止類除外)的器件及設備的技術研發、產品生產、銷售和服務。

經參考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貴公司重點做強光通信產業，做精能源傳輸纜產業，發展智能電氣產業，做優企業；盤活存量資產，發揮央企平臺和上市平臺等資源活力，拓展企業發展空間和盈利空間。同時將深入改革，切實做好信息化建設、考核體系改革，提高內部管理效率，加強預算執行監控，保障 貴公司健康運營，努力完成二零一七年目標任務。

普天集團的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普天集團為中國中央國有企業，包括多間附屬公司及聯繫人，透過提供全套固網及流動通信產品及服務，為地區主要電信營運商提供服務。因此，普天集團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於多年來已與地區電信營運商建立良好工作關係。

普天總框架協議

A. 銷售交易

進行銷售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由於符合資格競投大型供應合同的要求甚高，故透過向普天集團供應 貴集團的產品，令 貴集團得以將產品售予難以直接聯繫的顧客，讓主要電信營運商可使用 貴集團產品，從而提升其產品形象。

根據董事會函件，銷售交易乃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另外，經董事確認，銷售交易乃經常且定期進行。因此，董事認為(i)與普天集團就多項協議進行磋商乃不切實際；及(ii)定期披露每項相關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獲得獨立股東事先批准成本高昂且不切實際。因此，董事認為銷售交易對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有利。

嘉林資本函件

鑒於上文以及銷售交易將向 貴集團提供收益來源，吾等與董事一致認同銷售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銷售交易的主要條款

普天總框架協議項下銷售交易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貴公司及普天集團

主要事項： 貴集團將於普天總框架協議的年期內，不時根據普天集團的要求及需要，向普天集團提供電線、電纜、光纖、通信部件及零件(統稱「銷售產品」)

年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普天總框架協議項下銷售交易將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有關條款及條件將按公平基準磋商，並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貴集團向普天集團所出售電線、電纜、光纖、通信部件及零件的售價並非固定，將根據現行市價由訂約方協定，有關售價與 貴集團向其他具有類似交易量的獨立客戶提供的價格相若。為確保售價及付款條款不遜於市場水平， 貴集團將一般每月比較其所出售產品的平均售價，向普天集團及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相關付款條款或按於市場上取得的至少三個相關報價。 貴集團將審閱與普天集團進行的每宗交易所提供售價及付款條款，確保與普天集團所有交易均遵循普天總框架協議的條款。

為確保銷售交易定價公平， 貴公司採取一系列內部監控程序。有關程序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部監控措施」一節。

嘉林資本函件

鑒於(i) 貴集團法律及審核監察部將每月比較產品的平均售價及向普天集團及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關付款條款與自市場取得的至少三個相關報價；(ii) 貴公司投資管理部將每月監察銷售交易的交易金額，以確保將不會超過建議年度上限；(iii)倘價格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貴公司將不會根據普天總框架協議出售任何產品；(iv)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實行及執行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及(v) 貴公司核數師將對 貴公司內部監控措施進行評估及檢討及每年審視普天總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吾等認為有效實行內部監控措施將有助確保普天總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定價政策獲得公平定價。

經參考上市規則第14A.56條，(其中包括)倘交易涉及上市發行人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則 貴公司核數師須致函董事會確認有否發現任何事宜以致彼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有遵循上市發行人集團的定價政策。吾等已接獲 貴公司核數師發出的函件，當中彼等確認(其中包括)概無發現任何事宜以致彼等認為銷售交易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有遵循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

鑒於上述內部監控程序的規定以及 貴公司核數師的確認函，吾等並不懷疑實施現有銷售交易的內部監控程序的成效。

銷售交易的現有及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董事會函件，現有年度上限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銷售上限」)分別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現有年度上限	150	350	325
歷史交易金額	127.7	151.6	8.3

(附註)

嘉林資本函件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170	200

註： 歷史金額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數據。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普天總框架協議項下銷售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因素釐定：

- (i) 截至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普天集團相關交易的歷史金額；
- (ii) 普天集團對 貴集團的光纖、饋線及配套產品的預期需求；
- (iii) 貴集團光纖、光纜及配套產品的預計產量；
- (iv) 貴集團將收取的光纖、光纜、饋線及配套產品的預期價格；及
- (v) 貴公司因出售普天法爾勝合資公司若干股權分拆普天法爾勝合資公司（一間主要從事製造光纖、光纜及配套產品的公司）財務資料（即出售事項）。

根據上表，吾等知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上限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上限大幅下降。吾等已就此向董事作出查詢並知悉，相關下降乃由於 貴公司因出售普天法爾勝合資公司若干股權而分拆普天法爾勝合資公司財務資料（即出售事項）所致。

經參考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之通函（「**出售通函**」）（內容有關出售普天法爾勝合資公司22.5%股權），於完成出售事項後，普天法爾勝合資公司將不再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普天法爾勝合資公司與普天集團的交易金額將不再構成 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

嘉林資本函件

經參考出售通函，上述轉讓股權將於相關中國機構向普天法爾勝合資公司授出新營業執照後(預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後)完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股權轉讓並未完成。

然而，董事於尋求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及核數師意見後告知吾等，由於北京產權交易所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頒發有關出售普天法爾勝合資公司22.5%股權的交易證書及代價已轉讓至 貴公司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結算，普天法爾勝合資公司不再為 貴公司附屬公司，而普天法爾勝合資公司之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入賬至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為評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銷售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取得並審閱釐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銷售上限的清單(「銷售清單」)，當中列示(i)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向普天集團提供的產品類別；及(ii)普天集團對各產品類別的估計需求，符合建議年度上限要求。

根據銷售清單， 貴公司預計於二零一八年對饋線及饋線跳線的估計需求為15,000千米。

如上文所述，由於符合資格競投大型供應合同的要求甚高，故透過向普天集團供應 貴集團的產品，令 貴集團得以將產品售予難以直接聯繫的顧客。

如董事所告知，根據公開資料，中國移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41，「中國移動」)主要從事提供移動通信及相關服務。經參考中國移動二零一六年年報，中國移動將鞏固4G網絡優勢，夯實傳輸網絡基礎。統籌推進網絡升級與支撐轉型發展的關係，既推動面向NFV/SDN的網絡雲化轉型，積極開展5G技術研究和試驗，又加強雲計算、大數據、物聯網、工業互聯網、內容分發網絡等應用基礎設施部署。據董事所深知，(i)光纖；(ii)饋線；及(iii)饋線跳線對擴大中國移動通信相關項目屬重大。因此，董事認為中國移動亦將對購買上述材料進行招標。

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已於互聯網上搜尋，並發現中國移動採購與招標網(<http://b2b.10086.cn>)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

嘉林資本函件

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三份招標結果通告，顯示成功招標的名單（其中包括）(i)光纖、(ii)饋線；及(iii)饋線跳線。根據光纖的招標結果通告，中國普天的中標份額為3.31%。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的相關招標通知，中國移動通信有限公司（「中國移動通信」，根據中國移動二零一六年年報，為中國移動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的光纖需求約為88.745百萬公里（以芯長計算）或約3.0701百萬公里（以皮長計算）。

經參考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的招標通知，中國移動通信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對2米至5米饋線跳線的需求約為1.8百萬卷。根據上述招標結果通知，中國普天獲選為第六位成功投標候選人。

經參考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的招標通知，於二零一七年，中國移動通信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對饋線的需求約為300,000千米。根據上述招標結果通知，中國普天獲選為第八位成功投標候選人。

根據上文的估計需求及估計銷售額，貴公司預計二零一八年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20,000,000元。

此外，吾等自董事獲悉，普天集團於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年參與有關供應光纜項目的招標流程。與中國普天進行討論後，貴公司估計了二零一八年光纜的需求。應吾等要求，我們已自貴公司取得招標文件，並知悉(i)二零一八年光纜的估計需求相當於上述項目光纜的約2%；及(ii)光纜的估計單位售價。應吾等進一步要求，董事提供若干發票，列示光纜的市場價。吾等知悉，光纜的估計單位售價與招標文件規定的售價及市場價一致。光纜的估計金額約為人民幣50,000,000元。

基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上限屬公平合理。

吾等自銷售清單進一步獲悉，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上限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上限增加約18%（「銷售上限增加」）。

經考慮(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較上一年度增加約19%；及(i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交易額（不

包括普天法爾勝合資公司提供的產品)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26%，吾等認為，銷售上限增加屬可接受。

鑒於上文，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務請注意，由於銷售上限乃有關未來事件及根據假設估計，而該等未來事件及假設未必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的整段期間一直有效，故並不代表對普天總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產生收益／收入／開支之預測。因此，吾等不會就普天總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產生的實際收益／收入與銷售上限的接近程度發表意見。

B. 購買交易

進行購買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由於普天集團在中國為提供電子產品、照明產品、管道產品及智能產品的領航者，貴集團擬向普天集團採購並作為普天集團於中國西南地區的分銷商轉售其產品。普天集團致力於設計及製造創新的光電產品及技術，透過向普天集團採購及為其分銷，貴集團之客戶基礎及產品種類可得以拓展並因此受益(可能導致貴公司產品需求增加)。此外，由於若干中國電子產品、照明產品、管道產品及智能產品供不應求，故向已建立廣泛國內分銷網絡的普天集團採購若干電子產品、照明產品、管道產品及智能產品能確保貴集團擁有穩定的若干電子產品、照明產品、管道產品及智能產品供應。購買產品(定義見下文)將連同貴公司製造的產品出售予其客戶，以形成定制化產品組合，令其客戶具有更好客戶體驗。

此外，貴公司(位於中國西南地區，擔任普天集團的分銷商)不僅節省普天集團的運輸成本(交付大宗購買產品予貴集團於成都的倉庫較直接多次交付購買產品予中國西南地區不同客戶而言將產生更少運輸成本)，而且擴大貴集團收益來源。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就此與董事討論並進一步獲悉，貴公司於成都擁有一個佔地面積約6,000平方米的倉庫。

嘉林資本函件

根據董事會函件，購買交易乃於 貴公司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另外，經董事確認，購買交易乃經常且定期進行。因此，董事認為(i)與普天集團就多項協議進行磋商乃不切實際；及(ii)定期披露每項相關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獲得獨立股東事先批准成本高昂且不切實際。因此，董事認為購買交易對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有利。

鑒於上文以及購買交易令 貴集團供應購買產品(定義見下文)擁有穩定供應商，吾等與董事一致認同購買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購買交易的主要條款

普天總框架協議項下購買交易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貴公司及普天集團

主要事項： 普天集團將於普天總框架協議的年期內，不時根據 貴集團的需求及需要，向 貴集團提供電子產品、照明產品、管道產品及智能產品(統稱「**購買產品**」)

年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普天總框架協議項下購買交易將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有關條款及條件將按公平基準磋商，並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獲得者。

為確保購買交易公平定價， 貴公司採納一系列內部監控程序。有關程序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部監控措施」一節。

嘉林資本函件

鑒於(i) 貴集團法律及審核監察部將每月比較其向普天集團及獨立第三方所採購產品的平均購買價及普天集團及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相關付款條款與所取得的至少三個相關報價；(ii) 貴公司投資管理部將每月監察購買交易的交易金額，以確保不會超出建議年度上限；(iii) 倘價格遜於由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貴公司將不會根據普天總框架協議採購任何產品；(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實行及執行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及(v) 貴公司核數師將對貴公司內部監控措施進行評估及檢討及每年審視普天總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吾等認為有效實行內部監控措施將有助於確保普天總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定價政策獲得公平定價。

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要求貴公司提供(i) 貴集團與普天集團及(ii) 普天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所訂立有關貴集團銷售類似商品的三份個別合同。應吾等要求，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上述個別合同。吾等從上述合同注意到，普天集團向貴集團提供產品的售價並不高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鑒於上述內部監控程序的規定以及上文所述結果，吾等並不懷疑實施現有購買交易的內部監控程序的成效。

購買交易的現有及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董事會函件，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購買上限**」)分別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現有年度上限	不適用	40	90
歷史交易金額	不適用	24.1	7.9

(附註)

嘉林資本函件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140	160

註： 歷史金額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數據。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普天總框架協議項下購買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因素釐定：

- (i)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普天集團相關銷售的歷史金額；
- (ii) 由於中國西南地區區內基礎設施建設的推進， 貴公司對電子產品、照明產品、管道產品及智能產品之預期需求將會大幅增加；及
- (iii) 就未來任何未預料到的波動之緩衝額。

經參考上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大幅增加。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已就此向董事查詢，並獲悉相關增加乃經參考(i)可能增加的購買產品市場份額(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首次引入)；(ii)中國普天與成都政府的合作；(iii)成都項目(包括新成都天府國際機場、成都地區的軌道交道、城市管道網絡照明轉換及智能城市)對於已購買產品的需求這將導致 貴集團電子產品、照明產品、管道產品及智能產品的需求不斷增加。

董事向我們提出意見，中國普天與成都政府訂立戰略合作協議，以就成都的幾個方面達成合作，包括但不限於發展智慧城市、發展電子運輸系統、發展LED照明系統等。董事預期成都政府於十三五計劃期間(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對 貴公司(即中國普天的附屬公司，位於成都(中國西南地區))的購買產品有需求。經吾等請求，吾等已獲得上述戰略合作協議。

嘉林資本函件

此外，吾等已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產品的估計需求與貴公司相關人員進行討論。吾等獲悉，於估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產品的需求時，貴公司認為購買產品的可能需求乃由於(i)城市可再生能源項目；(ii)成都新機場及其配套商業設施的發展；(iii)成都地鐵運輸系統的持續發展。於吾等討論期間，吾等並未發現會導致吾等懷疑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需求估計的合理性的任何主要因素。

為進行盡職審查，吾等查詢互聯網並知悉：

- (i) 根據成都晚報(一家當地報紙出版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刊發的文章，於十三五期間，成都政府將投資人民幣330億元，以於未來五年開發地鐵運輸系統。
- (ii) 根據新津政府網站刊發的新津政府報告(二零一六年)，新津政府將加速城市可再生能源項目，包括(a)存及城市棚戶區約為100,000平方米；(b)中小型街道逾22,000平方米；(c)新水計劃；(d)停車場，總投資款項逾人民幣30億元。
- (iii) 根據中國日報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刊發的文章，根據四川省機場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完成成都天府國際機場(總投資額人民幣718.6億元的成都新機場)的建造，並於二零二零年開始營運。此外，根據四川省人民政府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刊發之《成都天府國際機場臨空經濟區規劃綱要》(「綱要」)，運輸、物流、商業服務服務相關配套實施預期於二零二零年竣工。綱要亦指明加快建設地鐵13號線、18號線、延伸線及城際軌道交通項目。

經董事進一步確認，貴公司預期對電子產品、照明產品、管道產品及智慧產品存在大量需求。然而，如董事所告知，透過招標程式更容易選擇上述基礎設施項目。

吾等注意到貴公司已應用9%緩衝額作為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假設。經考慮為不可預見情況，例如(a)普天集團所提供產品的主要成本意料之外上漲；及(b)客戶對產品的需求意料之外增加而應用額外緩衝額，吾等認為9%緩衝額屬可接受。

嘉林資本函件

鑒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股東務請注意，由於建議年度上限乃有關未來事件及根據假設估計，而該等未來事件及假設未必於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的整段期間一直有效，故並不代表對普天總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產生收益／收入／開支之預測。因此，吾等不會就普天總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產生的實際收益／收入與建議年度上限的接近程度發表意見。

鑒於上文，吾等認為，普天總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涵義

董事確認，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至14A.59條之規定，據此，(i)普天總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價值須受普天總框架協議有關期間之建議年度上限所限制；(ii)普天總框架協議的條款每年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審閱；(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普天總框架協議條款的詳情須載於貴公司其後刊發之年報及財務賬目內。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貴公司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會提供函件，確認彼等是否注意到導致彼等相信銷售交易及購買交易下列各項之任何事項：(i)未經董事會批准；(ii)倘交易涉及貴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於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按貴集團之定價政策；(iii)於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按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及(iv)已超出年度上限。倘銷售交易及／或購買交易總金額預計超出年度上限或對普天總框架協議之條款作出任何建議重大修訂，董事確認，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條文。

鑒於上市規則對持續關連交易的上述規定要求，吾等認為現已有足夠措施監管普天總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因此獨立股東的利益將受到保障。

嘉林資本函件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普天總框架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普天總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於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普天總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決議案及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 致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積逾20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內容，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令本補充通函任何聲明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2.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部分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3.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並非可由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4. 董事於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結算日期）以來所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除本補充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的重大權益。

6.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倘彼等各自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則須按規定予以披露)。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9. 專家

(a) 本補充通函載有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專家」)資格如下：

名字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上述專家的函件、報告及／或意見的發出日期乃為本補充通函的日期。專家已就刊發本補充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補充通函的形式及內容，於本補充通函載入其函件、報告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專家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專家並無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買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重大合約

根據本公司與法爾勝集團有限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之協議，本公司出售普天法爾勝合資公司22.5%股權，換取人民幣116,176,500元。

11. 一般資料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新航路18號(郵編：611731)。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中28號金鐘匯中心18樓。

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鄺燕萍女士，鄺女士目前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與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準會員。

本補充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可自本補充通函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內任何營業日的正常營業時間在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皇后大道中28號金鐘匯中心18樓供查閱：

- (a) 本補充通函；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6至17頁；
- (c) 嘉林資本函件，全文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8至33頁；
- (d) 上文「專家」分節所述書面同意書；
- (e) 該公告；
- (f) 普天總框架協議；
- (g) 鴻雁框架分銷協議；及
- (h) 出售協議。

Potevio

中国普天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CHENGDU PUTIAN TELECOMMUNICATIONS CABLE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202)

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該通函」)及通告(「該通告」)，當中載有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時間及地點，以及將於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考慮及批准的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新航路18號本公司的會議廳舉行，以於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改)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

h. 批准本集團根據普天總框架協議與普天集團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承董事會命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曉成

中國成都，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附註：

1. 除於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補充決議案外，該通告所載將於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其他決議案概無其他變動。有關將於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及批准的其他決議案、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資格、代理人委任安排、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安排及其他相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的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倘閣下於閱讀本補充通函後擬出席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但未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或之前交回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連同該通函寄發的出席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回條，閣下仍可出席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3. 代理人

與該通告所載的決議案有關並與該通函一併寄發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原代理人委任表格」)不包含本補充通告所載第1h項新增決議案。因此，本公司已編製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並隨附本補充通告。

- (i) 有權出席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 (ii) 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或投票表決指定進行時間24小時前，由本公司H股持有人親身送交或郵寄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於上述時限內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親身送交或郵寄至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方為有效。倘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須於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呈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文本。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ii) 已將原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股東請注意：
 - (a) 倘股東並無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交回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原代理人委任表格(如正確填寫)即被視作該股東交回之有效代理人委任表格。股東以此方式委任之代理人將有權對原代理人委任表格作出指示以外而於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包括本補充通告所載第1h項新增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b) 倘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交回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該原代理人委任表格將撤銷及被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取替。而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如正確填寫)即被視作該股東交回的有效代理人委任表格。
 - (c) 倘股東於遲於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交回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將告無效，而且該股東交回的原代理人委任表格亦會被撤銷。按無效或被撤銷的代理人委任表格聲稱獲委任的代理人(不論是根據原代理人委任表格或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所投票數將不會於就所提呈決議案進行之任何投票表決中被計算在內。因此，建議股東於截止時間後不要提交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倘有關股東擬於大會上投票，則須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4. 預期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需時半天。出席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
5. 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新航路18號(郵編：611731)。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張曉成先生(董事長)

王米成先生

劉韞女士

韓蜀先生

許立英女士

樊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思聰先生

林祖倫先生

肖孝州先生